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828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王俊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5年度執聲字第55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王俊傑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捌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王俊傑（下稱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下稱彰化地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下稱苗栗地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罪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上開數罪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之情形，惟受刑人已請求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50條第2項規定定應執行刑，爰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按刑法第50條規定「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是以，合於數罪併罰之數罪，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始得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

三、查本案受刑人因傷害、毀損、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違反

洗錢防制法等及加重詐欺等數罪，先後經彰化地院、苗栗地院及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確定在案，此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是以本院定應執行刑，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即不得重於如附表所示各罪加計之總和，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即有期徒刑部分，不得重於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所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2月、附表編號5所示之罪所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1月、附表編號3、4所示之罪所處有期徒刑3月、6月之總和有期徒刑7年。茲因聲請人依受刑人之請求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有民國115年4月27日之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聲請定刑聲請書1份在卷足憑（本院卷第9頁），本院依上開規定審核後，認檢察官之本件聲請為正當。爰審酌定應執行刑之基本原則及受刑人人格、所犯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考量受刑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以及經徵詢其對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因一時失慮而涉犯本件各罪，深感悔悟，希望能得到被害人之原諒，早日返家照顧母親，因尚有他案執行中，希冀本案刑期得以低於6年，避免因接續執行致合計刑期過長，而產生責罰不相當之情形等語，有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在卷可考（本院卷第173頁），而為整體評價後，爰就有期徒刑部分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石馨文

法　官　陳宏瑋

法　官　陳茂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

附繕本）。

書記官　盧威在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附　　表：

編號		1	2	3
罪名		傷害、毀損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告刑		有期徒刑5月、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4年	有期徒刑3月
犯罪日期		110年10月16日(共2次)	111年8月7日	112年7月17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緝字第613號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7355號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毒偵字第1497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案號	112年度簡字第1758號	111年度訴字第684號	113年度簡字第2268號
	判決日期	112年9月28日	113年1月5日	114年1月13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案號	112年度簡字第1758號	111年度訴字第684號	113年度簡字第2268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2年11月3日	113年2月15日	114年2月27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註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字第5714號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助字第165號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字第1788號
		(編號1、2，前經苗栗地院113年度聲字第193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2月確定)		

編號		4	5	
罪名		違反洗錢防制法等	加重詐欺等	
宣告刑		有期徒刑6月、 併科罰金新臺幣叁萬元	有期徒刑1年7月、 有期徒刑1年5月(2次)、 有期徒刑1年2月(3次)、 有期徒刑1年1月(5次)	
犯罪日期		112年6月16日至 112年6月20日	112年6月21日(11次)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3099號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3099號	
最後事	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案號	113年度訴字第27號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753號	

實審	判決日期	114年8月27日	115年2月25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案號	113年度訴字第27號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753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4年9月24日	115年4月2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註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執字第3079號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執字第3078號 （前經本院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753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1月確定）	